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五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